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司字第46號

聲請人 眾力基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書潭

代理人 龔力新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本院108年司司字第4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德商佰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清算公司）為聲請人股東之一，該公司於清算聲請時未通知聲請人，為了解清算公司聲請清算之內容，有調閱卷宗內相關訴訟資料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雖稱清算公司於110年間因增資擔任聲請人股東之一，惟經本院職權查調聲請人之公司登記事項、110年度選任董監事之董事會決議、議事錄等文件，均無清算公司名稱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函文命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補正增列股東之會議紀錄、增資金流資料等，經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雖於114年5月14日具狀聲請閱覽卷宗，惟就函文所示內容迄未補正，有前揭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聲請狀等件可稽，聲請人既未經當事人同意閱卷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合法定要件。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